

## 上海市普陀区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建管委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: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(SHA1-41(08)-2018)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) 临时占道费: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;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;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;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财[2020]13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2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;超过1小时后,每30分钟10元;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;超过1小时后,每30分钟6元;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)白天首小时内7元;超过1小时后,每30分钟4元;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	
	3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<a href="#">沪价涉[1992]232号</a>	
	4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0.20元/立方米;(2)地表水: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0.1元/立方米;公共供水取水:0.1元/立方米;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直流式冷却按取水1%征收,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每千瓦时0.15厘;循环式冷却用水,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每立方米0.05元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,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[2018]60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 沪发改价管[2010]39号	
规划资源局	5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80元/件,非住宅类:550元/件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<a href="#">沪价督[2016]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9]22号</a>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<a href="#">沪价督[2016]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9]22号</a>	
	6	土地闲置费	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%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 财税[2021]8号	<a href="#">沪府办[2010]35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21]21号</a>	★
	7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平方米·年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<a href="#">沪府[1995]38号</a> <a href="#">沪财税[2018]40号</a>	
绿化市容局	8	土地收益金	实际购房款的1%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府发[1999]44号	<a href="#">沪房地资金[2003]339号</a>	
	9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·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	10	绿化补偿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偿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教育局	11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<a href="#">沪价费[2006]27号</a>	
	12	幼、托保育教育费					
		(1)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全日制一级园225元/月、二级园175元/月、三级园125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700元/月;寄宿制一级园390元/月、二级园340元/月、三级园290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800元/月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 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费[2012]009号	
		(2)托儿所管理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	<a href="#">沪价行[2000]187号</a> <a href="#">沪价费[2004]43号</a>	
		(3)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<a href="#">沪价行[2000]187号</a> <a href="#">沪价费[2004]43号</a> <a href="#">沪价费[2012]009号</a>	
	13	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<a href="#">沪教委财[2007]8号</a>	
	14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普通高中学费	一般高中900元/学期,区县重点1200元/学期,市重点1500元/学期,高级寄宿制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19号	
		(2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<a href="#">沪教委财[2007]8号</a>	
		(3)普通高中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8]5号	
	15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(1)一般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1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13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2300元/学期,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行[1997]173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		(2)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5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20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4000元/学期,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2]34号 沪价费[2002]50号	
		(3)成人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300-9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-1500元/学期,高中2-3元/课时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		(4)职业高中学费	12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4]63号	
		(5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<a href="#">沪教委财[2007]8号</a>	
	(6)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1998]11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	
16	高等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	
	(1)成人高等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800-1600元/学期,艺术类及特殊专业1500-24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[1992]42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公安	17	证照费					
		(1)《户口簿》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财综[2012]197号	沪财综[1996]50号 沪财综[1997]24号 沪财预[2012]167号	
		(2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②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19]4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18号	
		(3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证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预[2017]98号 沪财预[2019]40号	
		(4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			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
		①居民身份证	到期换发20元/证, 因丢失损坏等换、补领4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1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综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预[2018]27号	
		②临时身份证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1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综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预[2018]27号	
		(5)外国人证件费					
		②居留证(含临时、延期)	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, 每人400元; 有效期1年(含1年)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, 每人800元; 有效期3年(含3年)至5年(含5年)的居留许可, 每人1000元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60号 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财综[2004]60号 发改价格[2004]2230号	
		③永久居留申请	1500元/人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4]32号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	沪财预[2005]32号	
		④永久居留身份证	300-600元/证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04]32号 发改价格[2004]1267号 财综[2018]10号	沪财预[2005]33号 沪财预[2018]13号	
		(6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		
		①护照	120元/本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沪价费[2013]1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2号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	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/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财综[2008]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财预[2008]29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	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/证;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/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2]109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计价格[2002]109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	
		④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	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二次有效签注 30元/件; 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; 一年以上(不含一年)两年以下(含两年)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/件;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(不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/件; 长期(三年以上, 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5]7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20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/证。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: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,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上、五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发改价格[2004]334号 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 财综[2005]58号 发改价格[2011]138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4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6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/证。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: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	成人每人350元, 证件有效期10年; 儿童每人230元, 证件有效期5年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20]46号 发改价格[2020]1516号	沪财预[2021]12号	
		18 外国人签证费	非对等国家零次、一次签证160元, 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计价格[2003]392号	<a href="#">价费字[1992]240号</a> <a href="#">计价格[2003]392号</a>	
		1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(含证书费)	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; 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; 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; 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	公通字[1996]89号	
		20 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·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·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		21 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2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7年第58号	沪财预[2006]102号 沪财预[2011]1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卫生健康委	22	医疗事故鉴定费	每例3500元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351号 发改价格[2007]2749号	沪价费[2006]8号	
人社局	23	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	35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费[1994]237号	沪价费[1994]237号	
民防	24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1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 沪财税〔2020〕43号	★
党校	25	短期培训进修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财预[2005]30号	沪财预[2005]30号	
相关部门	26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国办函[2020]109号	<a href="#">沪财税[2021]7号</a>	

注:

- 1.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，其中：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，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
- 2.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★”标明。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